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9號

原告 建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勇

訴訟代理人 曾大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9,710元，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扣除後，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29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朱亮彰